2、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3、注册资本：563,783.7183万元人民币
4、企业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5、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
体通过章程载明,不属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如需了解经营范围,可通过登录珠海市
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看商事主体章程。
6、华润银行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银行
乙方：世联行
（一）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
作，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深度合
作，并予以长期保持。
2、建立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双方内部制度及双方各自
所负有的其他保密义务外，甲乙双方就优质资源（包括信息资源、客户资源）实
现共享、共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3、建立业务合作平台。为实现甲乙双方战略目标，研发并合作广泛而有效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共同建立大数据风控机制。乙方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风控资源，与甲方
共同建立科学、严谨的银行业风险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支持、模型
参数、决策流程等，有效提升风控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
防范和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5、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甲乙双方致力于金融科技的不断创新，通过先进金
融技术、大数据挖掘、智能化金融等，为双方赋能。
6、建立合作保障机制。
（二）争议解决：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具体合
同中进一步明确。涉及业务应与本协议原则、精神保持一致，如有冲突，双方根
据实际情况并在本协议的原则指导下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
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
法律责任。
（三）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五）保密条款及约定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条款，所接收到对方所有文件、制度、政策、合同条
款内容和了解到的对方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第
三方透露以上任何资料与信息，如发生违反此条规定的情形将追究对方的法律责
任。
2、甲乙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
营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
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
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加快公司在二手房交易配套及
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探索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